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为保障“平桂区镇级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桂博世科”）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贺州分行”）申请 3,45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9 年，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5045000-2021 年（贺州）字 0008 号]。根据农发行贺州分行的要求，近日，公司与农发行贺州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编号：45045000-2021 年（贺州）字 0008 号-差补 001 号]，若平桂博世科未能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对其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为保障“昭平县五将镇、马江镇、北陀镇、富罗镇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平博世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昭平博世科股权进行质押担保。近日，昭平博世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钟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钟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46000-2021 年（钟山）字 0004 号]，向农发行钟山支行申请 4,5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根据农发行钟山支行的要求，近日，公司与农发行钟山支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编号：45046000-2021 年（钟山）字 0004 号-差补 001 号]，拟按协议约定为昭平博世科未足额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同时，根据农发行钟山支行的要求，昭平博世科与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小微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小微担保 032021014），由贺州小微公司为昭平博世科本次向农发行钟山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的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昭平博世科政府方出资代表昭平县新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平新创”）与贺州小微公司共同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小微担保 03202101401002），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小微担保 03202101403001、编号：小微担保 03202101403002），公司、昭平新创拟为昭平博世科与贺州小微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向贺州小微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各自持有的昭平博世科股权进行质押。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平桂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民兴路 9 号 5 栋 1 单元 801 号房
注册资本	1,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锋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80%；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等业务。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9 月末/2020 年1-9 月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2,932.97	4,482.01
	净资产	-	1,309.92
	负债总额	2,932.97	3,172.09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0.00	-0.10
	净利润	-	-0.0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

乙方: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差额补足义务

① 平桂博世科作为借款人向甲方申请改善人居环境(项目)贷款 3,450 万元, 平桂博世科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为确保甲方权益, 若平桂博世科不能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或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的, 乙方有义务以其公司财产向甲方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③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不因借款合同存在担保成为其抗辩履行的事由。

(3) 触发条件及范围

平桂博世科与甲方签订借款合同确定的本金或利息还款日到期, 甲方未获得偿付或未获得足额偿付; 差额补足的金额为根据借款合同、借据等计算甲方已到期未获得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 为控股子公司昭平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差额补足责

任和反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2月20日	注册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富民街30号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尚聪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80%；昭平县新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等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总资产	2,717.72	4,532.81
	净资产	256.16	582.41
	负债总额	2,461.56	3,950.40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0.25	-5.00
	净利润	0.19	-3.7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钟山县支行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差额补足义务

① 昭平博世科作为借款人向甲方申请改善人居环境（项目）贷款4,500万元，昭平博世科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确保甲方权益，若昭平博世科不能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或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的，乙方有义务以其公司财产向甲方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③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连带差额补足责任，不因借款合同存在担

保成为其抗辩履行的事由。

（3）触发条件及范围

昭平博世科与甲方签订借款合同确定的本金或利息还款日到期，甲方未获得偿付或未获得足额偿付；差额补足的金額为根据借款合同、借据等计算甲方已到期未获得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新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2）丙方反担保的保证范围

《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履行保证义务代借款人支付的代偿款；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3）丙方反担保的保证期间

从乙方代甲方偿还《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之日起贰年。

（4）保证方式

丙方在其反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质人（下称“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下称“乙方”）：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质物或权利的具体情况

甲方持有的昭平博世科 80% 股权。

(3)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履行保证义务代昭平博世科支付的代偿款；昭平博世科应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5、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昭平新创作为昭平博世科的股东，均为昭平博世科本次项目融资提供了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13,054.22 万元、231,119.96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89%、129.12%，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差额补足协议》[编号：45045000-2021 年(贺州)字 0008 号-差补 001 号]；
- 4、《差额补足协议》[编号：45046000-2021 年（钟山）字 0004 号-差补 001 号]；
- 5、《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小微担保 03202101401002）；

6、《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小微担保 03202101403001）。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